

附件 1

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中省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部署要求，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

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安置保障科、拥军优抚褒扬科和双拥科；
下设单位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二、工作任务

（一）聚焦思政引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退役培训“第一课”，团结引领广大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推进退役军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体系化、

长效化，重视发挥“最美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的正向激励、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荣誉激励，持续开展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报喜、退役返乡欢迎等工作。注重传承弘扬英烈精神。深入开展“清明祭英烈”、烈士公祭等系列主题宣传教育，深化常态化祭扫。建好管好用好烈士纪念设施，依托系统红色资源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继续开展英烈故事宣讲“五进”活动，做好烈士父母、烈士子女关心关爱和帮扶援助工作。积极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项目申报、建设和日常管护工作，不断提升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二）聚焦双拥模范城创建，全面提升双拥工作质效。持续浓厚双拥氛围，广泛开展社会化拥军，高标准做好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检查考评工作，力争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目标。协调、组织市级主要领导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汉部队及海军汉中舰、唐都医院官兵活动。深入落实解决部队实际问题交办、推进、反馈三项制度，持续推进驻汉部队实际问题解决，做好“三后”问题岗位筹集，高质量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和驻汉部队及汉中籍现役军人子女入学等“三后”问题协调工作。围绕庆祝建军97周年，扎实开展好“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情系边海防”等双拥共建活动，持续抓好全市社会化拥军工作，充分调动社会组织投身社会化拥军的政治热情和实际行动。

（三）聚焦发挥人才作用，扎实做好安置就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前谋划加强统筹，科学编制移交安置计划、优化完善安置环节、合理安排工作节奏，采取考核赋分、组织选调、排名选岗、直通安置、包底分配等办法高质量完成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确保安置工作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健全线上线下、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协会作用，多渠道拓展岗位供给。坚持学历教育、职业技能提升两手抓，提升退役军人职业竞争力，确保当年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率不低于95%。组织开展全市第三届退役军人创业大赛，鼓励推荐退役军人担任“兵支书”“兵委员”“兵教师”，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

（四）聚焦精准精细，全面提升抚恤优待水平。精准实施2024年度优抚对象确认工作，及时足额测算拨付各类抚恤补助资金，加强优抚资金监督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有效使用。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审核发放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评调残人员资料审核上报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持续为优待证赋能，提高优待证含金量和便捷性。持续实施“红心向党 情暖老兵”——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积极协调做好“9·9腾讯”公益日募捐活动，不断扩大基金规模，用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健全困难退役军人救助帮扶机制，对生活特别特殊困难的

持续落实关爱。推动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迁建项目、市光荣院新建项目年内建成投用，扎实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的意见》，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盘活光荣院、军供站等资产资源，深化军队医院与优抚医院合作帮扶机制。

（五）聚焦基层基础，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以《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和“标杆站”示范引领为抓手，大力推行镇级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服务保障体系“标准化建设”。以“网格化+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常态化联系走访”“四清楚一联动”三项工作机制为标准，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上门服务、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意识、优化服务质量，广泛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志愿服务、信访服务、健康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6项服务，落实各级中心（站）“规范化运行”，不断擦亮“红心向党·情暖老兵”汉中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品牌。巩固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星级评定成果，常态化做好军休机构“五化”建设，组织开展第十二届“双拥杯”军休运动会、军休干部荣誉疗养、红色线路研学等活动，办好军休老年大学，扎实落实军休人员“两项待遇”。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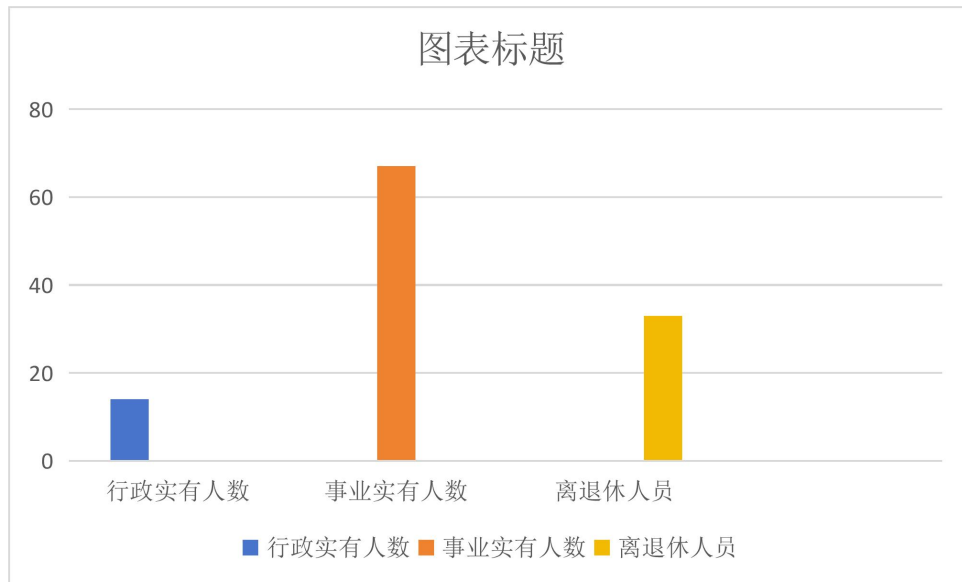
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服务中心）
2	汉中市退役军人康复医院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7 人；实有人员 81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6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78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7.35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78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87.35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8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7.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按人员数据测算，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和福利支出预算减少，本年度未安排市级配套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48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87.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按人员数据测算，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和福利支出预算减少，本年度未安排市级配套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7.3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按人员数据测算，人员较上年减少，工资和福利支出预算减少，本年度未安排市级配套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7.35 万元，其中：

（1）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3.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3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13.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6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6.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5 万元，原因是按照职业年金缴费规定比例测算，上年度该项支出不足，本年度需增加该项支出；

（4）行政运行（2082801）31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66 万元，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增加。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 万元，原因是科目调整。

（6）拥军优属（208280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 万元，

原因是科目调整。

(7) 事业运行(2082850) 513.42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2.46 万元, 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工资预算相应减少。

(8)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82899) 29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4.8 万元, 原因是科目调整。

(9)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3.2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69 万元, 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

(10)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支出 24.7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69 万元。原因是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该项支出减少。

(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 92.7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37 万元, 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7.35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127.0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 原因是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235.0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1.34 万元, 原因是细化了本年专项经费用于该经济分类科目资金, 增加了该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01.23万元，较上年减少169.87万元，原因是细化了本年专项经费用，将部分经费支出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310）24万元，较上年增加24万元，原因是该资金为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2）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7.3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87.84万元，较上年增加31.63万元，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1.61万元，较上年增加1.21万元，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部分业务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871.67万元，较上年增加76.03万元，原因是细化了本年专项经费用于该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增加了该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01.23万元，较上年减少169.87万元，原因是细化了本年专项经费用，将部分经费支出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506）24万元，较上年增加24万元，原因是该资金为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 万元（435.8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康复医院本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55.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康复医院原有车辆已报废，需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3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会议改为线上视频会。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 万元（-72.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改为线上培训。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退役军人工作会	2024年3月1日-3月2日	78人	0.4	
2	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培训班	2024年9月13日	80人	2.56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7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87.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2.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经费用于该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增加了该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